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